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114年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表  
( 民營企業 )  
資產表填表說明

調查表項目	電腦代號	可能對應的財報項目	填表說明
<b>資產合計</b>	100000		指下列一至十一大項之和
<b>一、庫存現金及零用金</b>	101000		指庫存現金(含外幣)、零用金或週轉金
<b>二、國內金融機構存款</b>	102000		指存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存款,包括OBU、外商銀行在台分行
1. 活期性存款	102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指存於國內金融機構之 <b>新台幣</b> 支票存款、活存、活儲、在途存款、郵政劃撥及存簿存款、備償專戶
2. 定期性存款	102020		指存於國內金融機構之 <b>新台幣</b> 定存、定儲、可轉讓定存單,及郵政定期存款
3. 外匯存款	102030		指存於國內金融機構之 <b>外匯活期</b> 及 <b>外匯定期存款</b> (含本項所產生之兌換損益)
<b>三、附賣回票債券投資</b>	103000		指附條件交易
<b>四、融通(計息)</b>	104000		指本項下1至5細項之和(計息)
1. 政府	104010	有息股東往來、有息關係人借貸、分期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預付租賃款	指對政府之融通,如對公立醫院有息之借貸或應收款。
2. 金融機構	104020		指對金融機構之融通,常發生在有息關係人借貸或股東往來,而關係人是投資公司或金融機構
3. 企業	104030		指對公營事業及民營企業之融通,常發生在有息關係人借貸或股東往來,而關係人是國內企業
4. 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104040		指對員工、個人股東或職工福利會等之融通,常發生在有息關係人借貸或股東往來,而關係人是自然人
5. 國外	104050		指對國外之融通,可能發生在有息關係人借貸或股東往來,而關係人是國外公司或外國人
<b>五、應收及預付款項淨額(不計息)</b>	105000		指本項下1至5細項之和,減第6細項後之淨額(不計息)
1. 政府(毛額)	10501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預付款項、稅款(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請先將應收及預付款項明細資料填入附表1,並註明其項目名稱,明細表各部門合計金額會自動連結至本欄各項
2. 金融機構(毛額)	105020		
3. 企業(毛額)	105030		
4. 個人及非營利團體(毛額)	105040		
5. 國外(毛額)	105050		
<b>6. 減: 備抵呆帳</b>	105060	備抵呆帳	前面不須加負號,為應收款項之減項項目
<b>六、國內有價證券及投資淨額</b>	106000		指本項下1至9細項之和,並加計評價調整後之淨額
請先依財報上會計項目將資料填入附表2,明細表各項目合計金額會自動連結至本欄1-8項			
1. 短期票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	106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指持有國內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銷之商業本票、持有經銀行承兌之國內匯票
2. 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06020		指持有我國各級政府發行之公債及財政部發行之國庫券
3. 公司債	106030		指持有企業發行之國內公司債
4. 金融債券	106040		指持有國內銀行發行之一年期以上金融債券
5.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106050		指持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業發行之共同基金,包括債券基金、股票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等。有關國內投信與信託部發行之共同基金名單請參照央行官網電子公布欄之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相關電子檔之「 <b>5. 國內基金明細表</b> 」
6. 股份	106060		指持有國內公、民營企業及金融機構之股權
7. 資產證券化商品	106070		指持有國內信託業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包括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REATs)、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等
8. 衍生金融資產及結構型商品	106080		指持有國內發行之選擇權、認購權證、期貨、連動式債券、結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等
9. 其他國內投資	106090		指持有黃金、珠寶、古董字畫、藝術品、紀念幣、高爾夫球證及團體保險解約價值等資產
<b>七、國內投資性不動產及閒置資產</b>	107000	出租及閒置資產	指 <b>建設公司之營建推案(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在建房地)</b> 、非營業用之出租或閒置資產
<b>八、國外投資淨額</b>	108000		指本項下1至4細項(各項含所產生之匯率換算調整數)之和,並加計評價調整後之淨額
1. 國外存款	108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指企業存放在國外的各類存款
請先依財報上會計項目將資料填入附表2,明細表各項目合計金額會自動連結至本欄2-4項			
2. 國外直接投資(持股在10%以上)	108020	同前述投資類項目	指在國外創設新公司、分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且 <b>持股在10%以上</b>
3. 國外有價證券投資	108030		指投資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債券、共同基金、持股10%以下之股票等)。有關境外機構發行之共同基金名單請參照「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a href="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a> )
4. 國外衍生金融資產及結構型商品	108040		指持有國外發行之選擇權、認購權證、期貨、連動式債券及結構債券等
5. 國外不動產投資	108050		指國外不動產投資
<b>九、存貨淨額</b>	109000	存貨	指扣除備抵跌價損失後之淨額,不包含預購原物料 ( <b>建築業存貨(不含預付土地款)歸在國內投資性不動產項</b> )
<b>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b>	110000		指本項下1及2細項之和
1. 土地淨額	110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指營業用土地之淨額,包含土地重估增值
2. 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淨額	110020		指營業用建築物、機械設備、運輸工具及各項設備等扣除累計折舊後淨額, <b>不包含預付購置設備款</b>
<b>十一、無形資產、生物資產、遞延資產及用品盤存</b>	111000		包括未攤銷費用、用品盤存、權利金、使用權資產、遞延資產、遞延費用、商譽、租賃權益、地上權、電腦軟體、牲畜、林木、經濟作物、開辦費、遞延退休金成本、遞延兌換損失、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等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114年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表  
(民營企業)  
負債表填表說明

項目	電腦代號	可能對應的財報項目	填表說明
負債合計	200000		指下列一至十八大項之和
一、國內金融機構借款	201000		指向國內金融機構之借款，包括OBU、外商銀行在台分行、金融租賃公司等；或關係人為投資公司
二、國內非金融機構借款(計息)	202000		指本項下1至3細項之和(計息)
1.政府	202010	借款、有息股東往來、有息關係人借貸、分期應付帳款、應付租賃款、預收租賃款	指政府(如行政院開發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銀行貸放之各種政策性貸款(風險由政府承擔)
2.企業	202020		常發生在有息關係人借貸或股東往來，而關係人是國內企業
3.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202030		指吸收員工存款、個人股東往來(計息)、向職工福利會借款或民間標會
三、國外借款	203000		指向國外(含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借款，可能發生在有息關係人借貸或股東往來，而關係人是國外公司或外國人
四、附買回債券負債	204000	通常不會有	指附條件交易(證券期貨業)
五、應付及預收款項淨額(不計息)	205000		指本項下1至5細項之和(不計息)
1.政府	20501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各式應付款項(如利息、退休金、確定福利負債、應付稅款、遞延所得稅負債)	請先將應付及預收款項明細資料填入附表1中，並註明其項目名稱，明細表各部門合計金額會自動連結至本欄各項
2.金融機構	205020		
3.企業	205030		
4.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205040		
5.國外	205050		
六、應付票券	206000	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指發行經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未償還餘額(扣除未攤銷折價)、開立經銀行承兌之國內匯票餘額(扣除未攤銷折價)
七、應付國內公司債	207000		指企業在國內發行之公司債未償還餘額(扣除未攤銷折價)
八、應付國外有價證券	208000		指企業在國外發行之公司債等有價證券未償還餘額(扣除未攤銷折價)
九、責任及損失準備	209000	準備類項目，其中土地增值稅準備可能藏在遞延所得稅中	包含各種損失準備、售後租回準備、長期股權投資貸餘等
十、人事及退休金準備	210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歸在附表1之個人及非營利團體部門)
十一、土地增值稅準備	211000		指辦理土地重估，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如遞延所得稅中有，須拆出
十二、資產證券化商品負債	212000		因辦理資產證券化於帳上所產生之負債
十三、遞延負債	213000		指租賃負債、未實現利益、遞延收入(含合約負債中遞延收入部分)
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4000		與財報上之會計項目一致
十五、避險之金融負債	215000		與財報上之會計項目一致
十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16000		與財報上之會計項目一致
十七、特別股負債	217000		與財報上之會計項目一致
十八、其他金融負債	218000		指無法歸入以上項目之金融負債，金額小且重要性低
權益合計	300000		指下列一及二大項之和(本項金額如為負值，請在數字前加負號)
一、實收資本	301000	股本(普通股及特別股)	指本項下1至5細項之和(本項明細不包括負債性質之特別股，請依據出資對象分別填列)
1.政府	301010		包括政府基金，如國安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2.金融機構	301020		包括投資公司、勞保基金、勞退基金、退輔基金等
3.企業	301030		
4.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301040		包括民間財團法人
5.國外	301050		來自國外政府、企業或個人(含華僑)之出資，包括以存託憑證(GDR、ADR)至海外發行部分
二、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302000	股本以外	股本以外之權益項目均填在此，含資本公積、法定公積、特別公積、累積盈虧、庫藏股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等。 【本項金額如為負值，請在數字前加負號】